##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要點

九十二年四月一日教務會議通過

九十二年十月七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一〇一年十月廿三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考量學生於學期中因特殊情形,無法繼續修習課程,特制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學生申請停修課程,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,經任課教師、導師、就 讀學系系所主管、院長同意後,送交教務處辦理。
- 三、學生申請停修課程,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試後<u>三週內</u>提出並 依前條規定程序辦理完成,逾期不受理。
- 四、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(課程含正課及實驗者得同時申請停修,由開課系所主管決定),且該學分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。 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,於成績欄註明「停修」(withdraw)。

課程停修前之缺曠課時數仍計入該學期總缺曠課時數。

- 五、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後,當學期仍應達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。延長修業 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。碩博士班研究生不受此限。
- 六、依規定應繳交學雜費(學分費)之課程停修後,其學分費(學雜費)已 繳交者不予退費,未繳交者仍應補繳。
- 七 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後亦同。